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玉芳
聯絡電話：(02)2356-5128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520@mo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41151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主管之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1項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出具同意書前，請參依本部訂定之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變更申請許可事項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報請本部核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4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40809907號函辦理。
- 二、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擬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第1項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出具同意書之行為，既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相關內容，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即對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相關權利人間產生私法上財產權利義務關係創設、變更或確定之法律效果。基於本部依民法第32條規定行使監督權之權限，本部主管之宗教業務財團法人，擬依上開規定出具同意書前，仍應報經本部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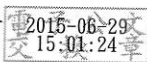
- 三、申辦旨揭事項之應備文件，請參依本部訂定之宗教業務財

電子公文

團法人變更申請許可事項規定之「財產處分、合建、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應備文件」辦理（上開規定可逕上本部民政司網站/宗教輔導/申請設立（或變更）全國性宗教法人規定查詢，網址：http://www.moi.gov.tw/dca/02faith_003.aspx）。

正本：189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副本：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



裝



訂

線



泉